**江苏省****光伏科学与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培育建设点开放课题**

**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江苏省重点实验室管理办法及相关文件要求，为了更好发挥重点实验室的带动和辐射作用，优化科技资源配置，特设立“江苏省光伏科学与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以下简称“开放课题”）。

第二条 江苏省光伏科学与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培育建设点（以下简称“重点实验室”） 开放课题资助与重点实验室研究方向相关的研究课题，国内外高等院校、研究机构和企事业单位的研究人员均可在本重点实验室的“开放课题指南"范围内提出课题申请。

第二章 指南的编制与发布

第三条 根据重点实验室发展方向和重点，结合重点实验室已有的研究方向，在充分论证的基础上，编制“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指南”(以下简称“指南”)，由重点实验室公开发布。

第三章 开放课题的申请和审批

第四条 申请者一般具有博士学位或具有副教授或以上职称的科研人员，其他申请者须有两位教授（或相当教授者）以上的专家书面推荐。

第五条 开放课题按照“公平竞争，择优支持”的原则，重点实验室组织同行专家对项目进行预评审筛选，报请学术委员会委员评定，择优录取，并经重点实验室主任批准后立项。

第四章 开放课题的考核与资助办法

第六条 开放课题实行滚择优持续资助方式进行，每年12月份由实验室组织专家对本年度研究周期内的立项项目进行年度考核，具体办法如下：

（1）采用滚动资助，第一年资助项目经费总额度的50%，年末进行年度评估。评估合格后方可资助另外50%经费。

（2）年度评估基本标准为：项目负责人或其成员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SCI论文一篇(增刊、内刊、专辑、论文集除外)。

（3）在年度评估时，项目承担人提供实质性阶段进展报告（含研究数据、图片、投稿稿件等）的，需要获得实验室学术委员会认可方可获得合格，否则实验室将对项目终止资助。

（4）在年度评估时，项目承担人未提供实质性阶段进展报告的，实验室将对项目终止资助。

第五章 开放课题的组织实施

第七条 项目负责人在通知下达一周内向实验室报送项目任务书，经实验室审查后，由项目负责人与实验室签订《江苏省光伏科学与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培育建设点开放课题项目任务合同书》。

第八条  开放课题项目经费由实验室统一管理，经费主要用于和开放课题相关的材料费、测试费、资料复印费、会议费和差旅费等内容，同时可以用来支付在重点实验室的实验、测试等费用，经费支出不得与省财政厅有关经费使用的相关规定发生冲突。

第九条 开放课题负责人须按时向重点实验室汇报科研年度小结，出具成果原件，并提供成果复印件，由实验室归档。

第十条  重点实验室鼓励开放课题的承担者来实验室交流和利用本实验室的仪器设备开展研究。来实验室交流期间，实验室将提供相应的工作条件。

第五章 开放课题的结题、成果管理

第十二条 按照重点实验室管理规定，受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资助的成果（包括论文、申请专利或报奖等），必须标注“江苏省光伏科学与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培育建设点开放课题基金资助 (英文为:The project was supported by research fund of Jiangsu Province Cultivation base for State Key Laboratory of Photovoltaic Science and Technology)

第十三条 利用重点实验室开放研究课题资助取得的研究成果，由重点实验室和项目研究人员的归属单位共有。

第十四条  开放课题负责人在课题完成时，必须按时写出课题结题报告，并向重点实验室提交课题档案，包括研究工作总结、学术论文、研究报告、以及相关的原始资料。逾期不按要求提交者，取消今后申请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的资格，并通报其工作单位。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条例由江苏省光伏科学与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